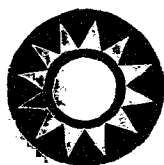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會議事錄

議案要目

甲：報告事項

- (一) 工作代電及工作報告共七件
- (二) 浙魯宣慰使黃萊松報告赴新任務先畢便署已結束
- (三) 駐唐山東亞同盟軍陸續向遼闊放
- (四) 接收張垣情形

朱哲元報告進駐張垣情形

山東實業廳長請假案

乙：審查報告事項

- (一) 廢理公文辦法案

丙：任免事項

共十八件 (附名單二份)

丁：討論事項

- (一) 召集指紋專員會議 (附辦法及規程規則)
- (二) 請核定北洋工學院等三校建築費案 (附擬案)
- (三) 江蘇省政府呈核辦理王術與趙夔因落地爭執一案情形
- (四) 黃河防汛案
- (五) 司法行政部呈擬改設辦事員案
- (六) 軍國郵基方案實施綱要建議案 (附建議案及附件)

行政院第一二〇次會議

日期：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朱家驊 陳樹人 王世杰 石青陽

陳紹寬 劉瑞恒

列席：甘乃光 石瑛 郭琳 徐謨 曾仲鳴

陳儀 鄭天錫 郭春濤 張道藩 褚民誼

彭學沛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劉冰園 胡適 朱宗良 李聖五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浙江省政府呈報七月三日至九日 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二) 南京市政府呈報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六日 內週間工作
代電二件

(三) 青島市政府呈送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二日 四週間
工作報告計四件又代電摘要計四件

(四) 教育部函送二十一年九月十五至十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五) 財政部函送二十二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六) 內政部呈送二十二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七) 外交部函送二十二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政務處簽註：查以上各案均無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

事項謹簽

(八) 新疆宣慰使黃慕琳呈前奉特旨為新疆宣慰使，任務完畢，遵令回京職焉。謹於七月三十一日先行解任，並將所有調用人員，除已經分別送回原次開缺外，仍由臣等會同辦理，清理請差核備案。

政務處簽發 本署已由沈務令准予備案矣謹發

(九) 北平軍分會何委員長應欽真電密陳讓宋指揮官在津唐山東軍同駐軍江日津行團兵武，該軍共約三千四百餘名，徵日該軍一部開的邊軍，餘部開即陸續開拔等情，謹電奉聞案。

(十) 北平軍分會何委員長應欽真電密陳讓宋指揮官在津電稱，我軍到達張垣，防地已接，地方平安，民財尚穩，亦經接收，民願暫由秦德純代理，尙應暫由趙之翰代理，職批日內到張，又往函電稱，德欽為先生執日軍司令部取清人員自

遣散，馮侯與本人晤面，即離張垣，職明早赴張各等情，請鑒
察業。

(十)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文(十三)電陳哲元於又午進駐
張垣，處理一切，現張垣安謐如恒，謹電乞垂益業。
又覃(十三)電密呈張垣諸事就緒，哲元擬明日赴平，報告一
切，馮先生亦同時離察南行，謹電鑒察業。

(十一)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真電陳本府實業廳廳長王芳亭，
因病請假，暫行休養，自應照准，擬以本府委員張鉞代理，除
委任外，謹請察核備業。

秘書處簽註：本業擬由院電復准予備業，并分行實業
部知照。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內政部黃部長暨各部會長報告奉交審查各部會處理公文辦法一案，連經在院開會審查四次，第一次審查六項，報經第一百十二次院議決議，一、二、三、四各項通過，第二、第三兩次各審查十項，複報經第一百十四次及第一百十七次院議決議通過，並均經錄業令知在案，(其中公文應採用簡單標誌一項，現已實行)第四次審查九項，亦於本月一日報告第一百十八次院議，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前三次審查通過各項，彙齊整理，印成小冊，送各部會會審閱後，再提出院議，作最後決定，茲遵照該項決議，將四次審查並經院議通過之各項辦法，彙齊整理，印成小冊，除遵於本月十二日分送各部會審閱外，謹檢同小冊，請即作為最後決定案。

決議：連同軍政教育兩部提出之意見，於本星期五再付

審查，下星期二提出院議。

丙：任免事項

(一)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梁載榮為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中校處員兼

決議：通過。

(二)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孫海晏為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教官兼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楊誠等四十三員為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教官各職兼。名單即附

決議：通過。

(四)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十三師步兵第二百四十七

上校參謀李駿，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查有周廷陶堪以
補充，請鑒核任免兼。

決議：通過

(五) 軍政部何部長呈，吳才，分師三首四十三團團長，才於之因
病請給長假，擬予免職，遺缺擬以該團團附王瑞斌補充，請
鑒核任免兼。

決議：通過

(六)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錢萃恆為訓練總監部騎兵監少
校，監身兼。

決議：通過。

(七)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陸揚科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
處少校編譯兼。

決議：通過

(八)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七旅副旅長兼第七十三團團長劉銳呈辭團長兼職，擬請照准。遺缺查有該團第二營營長余躍龍堪以升任，請查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九) 軍政部何部長呈：奉軍委會決定，以孫連仲兼任第四十二軍軍長，田鎮南為該軍副軍長，請查核簡派案。

決議：通過。

(十)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四十七師一百四十一旅二百八十一團團長張育棠，湯清任用，請免不職。遺缺查有該師參謀康慶長郭之鑑堪以調充，請查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十一)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龍靈為陸軍騎兵學校教官案。

決議：通過。

(五)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六十一旅中校參謀王作霖，另有任用，請查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三百九十團上校團長鍾文燦，因病辭職，請查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馮駟陳、陳賜威、趙繼和、岳宋、王夢齡、麥務之、甘清池等為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教官，熊積中、陸瀟濤為該校少校教官案。

決議：通過。

(八) 外交部羅部長呈：請任命黃正為駐棉蘭領事，汪清淪為駐霍斯教副領事，王恭行為駐芝加哥總領館副領事，並請將

黃正原任駐法使館三等祕書，汪清淪原任駐芝加哥總領事，王泰行原任駐芝加哥總領事，均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實業部陳部長呈請任命賀國錢、銓萬冊、先朱作容等四員為本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七) 貴州省政府主席王景烈呈，本府財政廳祕書劉友陶，另有任用，即佑興呈請辭職，批請免職，遺缺批以黃運鈞、張綱舉接充，請查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八) 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本府實業廳科長化華，另有任

用請予免職遺缺以李寶璋在充請准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丁：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黃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會呈：查我國法警兩方辦理指紋所採方法迥不相符，經本部等會商二次，討論結果，擬由兩部會同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討論劃一辦法，並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京舉行，茲將其會議規程，秘書處規則，議事規則提案辦法及概標書，計需八千四百七十五元，請准核施行案。規程規則暨辦法中附

政務處簽註：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以我國法警兩方辦理指紋方法分歧，擬召集專員會議，研討劃一辦法，洵屬要圖，其所擬各項規則，除會議規程第一條末尾簡

稱本會下漏一議字外，均要不合，擬請通函後轉呈備
案，以部令公布，並指令將概算書加蓋印章，呈院依照
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辦理，當否祈 查核。
決議：照政處簽註通函。

(二) 教育部王部長提案，據國立北洋工學院呈，請追加二十一
年度經常費預算每月一萬元，暨建築費每月一萬元，國立
武漢大學呈，請繼續成案，月撥建築費二萬元，國立上海醫
學院呈，請按照二十一年度該院原編概算經常費二十七
萬元，臨時費十萬元各等情。查本年度國家歲出十三類經常
費預算，既經明令公布，並訂有執行注意事項六款，相與督
促實行，今北洋工學院與上海醫學院之所請求，其款及經
常費之增加部份，核與上述之注意事項第一款不合，祇可
存備來年度再予以充分考慮。至北洋工學院所請求之建

築費十二萬元，此項建築，就該院實際需要而言，實屬刻不容緩之舉。上海醫學院所請之建築費十萬元，因該院原有院舍，燬於一、二、八之役，現在臨時院舍，極不敷用，而實君醫院，又係借用，均非從速建築不可。武漢大學請求自本年度七月份起，照舊每月撥二萬元，以兩年為期，該校自任院部核准，仍照舊索續付每月建築費，後即將預定第二期工程之主要部份，次第訂立合同，開始動工。現在財政部以無預算根據，不肯繼續付款，該校頓有停工之勢。苟令事果至此，則該校不惟蒙受重大損失，而所訂合同，不能履行，亦必引起種種糾紛。本部詳加審察，各該院所擬進行之建築，既屬必不可緩，而所需費用，又復龐大，似均未可漠視。且中政會對於教育文化類本年度各項臨時費預算，既概未審核，其具有特殊緊急性質者，似宜分別專案核定，以資救濟。此請准

予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案。

決議：通過送中政會議，並由財教兩部協商辦法。

(三) 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奉令查復王衍與趙燮因蕩地爭執一案，前據王衍以不服江蘇省財政廳決定，提起再訴，顧到府，經本府依法決定，分別送達，嗣於上月奉鈞院訓令，以江蘇沃田官產事務，係受財政部直接指揮監督，省府管轄錯誤，議決將本府所為之決定撤銷，業經轉飭遵照，本年五月據王衍呈以案經一再呈院爭議，迄未決定，請迅照再訴願決定令縣執行，當以本案既未經中央為決定，而蘇省沃田官產事務又已劃歸省辦，所有本案再訴願管轄爭議，已無問題，本府原決定自應照案執行，經令縣遵照，並呈院備案在案，謹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請查核案。

決議：將全案先送財政部審核具覆。

(四)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元(十三)電陳、冀、豫兩省黃河南岸，向多險工，一旦潰決，不特魯西數十縣盡被淹沒，且將有橫斷津浦隴海兩路奪運入淮之虞，請飭籌堵築施放急賑，以救民命案。

又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元(十三)電陳、黃河暴漲，請以簡大員馳赴豫省，籌督堵築案。

又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元(十二)電陳，准河南劉主席真電黃河暴漲，水漫河隄，流達蘭封城下，恐走入黃河故道，為害下遊，希速預防，請迅派專員赴豫，復勘，迅籌堵築，除電專淮委員會及皖豫省府外，謹電為民請命案。

又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元(十二)電陳，視察河工情況，指示修守機宜，及派員分途調查，散放急賑，請查察案。

決議：(一)着陝西、河南、河北、山東、安徽、江蘇各省政府聯合

防堵，并籌賑濟。

(二) 呈請國府飭黃河導准兩委員會會同各該省政府，切實辦理。

(三) 由財政部在前經決定撥交揚子江防汛委員會之六十萬元內，將未付之款，先行移撥。

(四) 連同山東安徽江蘇河南各省政府來電報告中政會議，並由委員兼院長程請將黃河水利委員會歸行政院直隸。

(五) 曰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查本部前請增設編纂八員，并聲明先派四員，經奉准照辦在案，實施以來，編譯工作，非常繁瑣，現有員額不敷分配，茲擬改為編纂十員，所有此項俸給，即在後派之四名編纂月薪下分別勻支，請查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六) 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呈報鞏固郵基方案實施綱要建議案，連同參考附件，請呈核施行案。建議案及附件印附。

政務處簽註：查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原建議案所列各綱目，對於改進郵儲計劃，大致頗有可採，茲經審核分別核議如次：(一) 郵政儲匯局似應改隸郵政總局，但會計務須獨立，並注重專業之發展。(二) 郵政儲匯局監察委員會組織，似應修改，惟該委員會之組織，係根據現行郵政儲匯總局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如何修改，似應連同第一點郵政儲匯合併問題，按照立法程序辦理。(三) 郵政儲匯局營業範圍，似應規定限制，先由交通部訂辦法，呈院核辦。(四) 郵政儲匯局用人問題，以後應注重儲匯專業，訂定有關科目，舉行考試。

俾得錄取專材，所有待遇保障等，郵政已有專章，儲滙亦應詳細規定，(必)航空津貼及解部款項，似應由交通部分別斟酌辦法，呈院核辦，祈請於院議決定後，送中政會議核定，當否，祈

差核，

決議：照政務處簽註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

行政院第一二〇次會議紀錄

附件

軍政部呈請任命人員名單

計開

楊 誠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叙少將
馮 巖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叙少將
儲 松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叙上校
許 康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叙上校
黃國書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叙上校
曾國榮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叙上校
楊之敬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叙上校
全嶽卿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上校
李 瑜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上校
高子振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上校
黃 模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上校

謝承瑞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上校
黃玉山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練習隊長叙上校

以上計少將二員上校十一員

軍政部呈請任命人員右單

計開

王顯慶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中校
石廷宣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中校
胡 雄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中校
劉文藻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中校
周 淵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中校
陳博文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中校
唐漸達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中校
劉立藻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少校
汪文輝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少校
陳士鐸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少校
薛邦達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少校

呈請清在右單

沈 毅	李鹿革	潘健蒸	周梅和	左善述	潘心梅	吳鳴銜	熊 登	馬英潼	王亞新	程學銘	王寶龍	董採華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少校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叙少校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編譯官叙少校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秘書叙中校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副官叙中校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副官叙少校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副官叙少校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軍需叙中校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軍需叙少校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軍醫叙中校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軍醫叙少校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獸醫叙中校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獸醫叙少校

涂治平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軍械管理員叙少校
鍾毓靈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印刷管理員叙少校
唐西巖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學員隊隊長叙中校
羅祖良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學員隊隊長叙少校
黃道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學員隊隊長叙少校
曾淨園	請任命為陸軍砲兵學校練習隊軍需叙少校

以上計三十員

內
司法 行政 各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提案辦法

一、辦理指紋專員會議議案，依本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之範圍，限於左列事項：

1. 關於同一制度事項

2. 關於集中儲藏事項

3. 關於推廣施用事項

4. 關於交換互證事項

5. 關於設備事項

6. 關於其他事項

二、會員提案須附理由及其體辦法

三、會員提案須具一般性質

四、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1. 提案人

2. 類別 (照第一條所列分類)

3. 議題

4. 理由

5. 辦法

三、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不得與他議案連為一

內政司法行政各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

第一條 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為訂定統一指紋辦法特召集

指紋專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各省市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辦理指紋主任人員

二、兩部會同選聘專家二人至五人

三、兩部主管司科長科員

四、憲兵司令部或其他同等機關辦理指紋主任人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兩部就主管司

長中分別指定之

二指紋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定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舉行。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兩部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案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交本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為正式議案。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担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招待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兩部會同造具預算呈報核發，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請核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定為三日或五日但遇必要時得

由主席宣告變更或延長之

第二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正副主席依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第四條之

規定由兩部主管司局長分別任之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副主席同時缺席時由會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

無故離席或退席

第五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第七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通知各會員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左

一、兩部交議之案

二、出席會員提議之案

三、臨時動議

第九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如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提出或由出席各會員動議議決變更之

第十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違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大會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
分組審查

第十三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

第十四條

開議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五
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

第十五條

開議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
起立報明號數其同時報數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
次發言

第十六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逾二次但報告報事件既登辯
時不在此項

第十七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八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

二 指院會規則

第六條

或撤回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秘書處規則

第一條 本處依法指紋專員會議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由內政部令商各執

本部職員指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一、文書股：掌撰擬文稿，校發，登錄，校文，電報，其他一切統

計事項

二、議事股：掌整理提案，編印議事日程，會議速記

及整理會議記錄各事項

三、總務股：掌會計庶務，印刷及招待會費，雜費，接洽

新聞記者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處呈

由正副主席，就西鄰職員轉請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本處呈請法副主席款函部書記
指派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需用工役由函部核撥

第七條 本處職員之任移如左

一、秘書主任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辦理本會事務

三、股長主任本股事務

四、幹事主任本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決到文應由本處文書股領取簽簿後送請

秘書主任轉呈主席核閱交處辦理如有重大事件

由主席請示函部之長核辦

第九條 本會議各項文憑由本處文書股擬稿送由秘書主任

核閱轉呈主席請示核辦後分別繕譯校印登簿

封卷

第十條 凡提議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主任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記事錄應由議事股依次整理交由文書股編訂統計後分別編檔公布

第十二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三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皆由務股依照本會議預算案編列預算書送由秘書主任轉呈主席請示核辦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四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卷宗表簿於會議事竣後由本處彙送西郵檔案處保存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秘書主任酌核辦理其重要者

第五條

第六條 本處於本會議決會中一切事項辦理完竣時即呈明何

第七條

第八條 本處於本會議決會中一切事項辦理完竣時即呈明何

鞏固郵基方案實施綱要建議案

一、緒言

自去年五月鞏固郵基運動風潮發生，影響及於全國，上海各界，遂於形勢之嚴重，竭力斡旋，於五月二十六日，簽定方案後，奉行政院函，飭鐵道部等組織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將鞏固郵政基礎方案，提交本會依據，訂規則，研究實施辦法，中間經長期之研究，多次之會議，乃由本會製定實施綱要，在不違背原則之下，儘量採納部方工方意見，並參照專門委員報告事實理論，兼籌並顧，以期可以見之實行，垂之永久，俾收鞏固郵基之效。

二、關於郵政儲匯部分

甲、關於郵政儲金滙業總局裁併問題：

1. 現有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改為郵政儲滙局，直隸於郵

政總局

2. 儲滙局改組後，應於可能範圍內切實厲行緊縮，以資樽節。

3. 現有各儲滙分局，由交通部斟酌地方情形及各該局應年營業狀況，分別裁併。

乙. 關於會計獨立問題：

1. 現下郵政方面經濟狀況，每月蝕蝕甚鉅，今為鞏固郵政原則起見，將每月滙兌項下收入之數，以七成劃歸郵政項下，作為郵局因儲滙而發生之開支，其餘三成撥歸儲滙局。惟滙兌則撥損失於年終結算，亦由總局撥歸儲滙局。並以此比例分担之。至五年決算時，如儲滙局除本年度開支外尚有盈餘，仍照現下儲滙局分配盈餘辦法，三成作儲滙局之公積金，七成則歸總局。儲滙局自應遵設儲滙一切收支賬目，每月報總局至每會計

新年度終了時，再彙呈總局歸入郵政會計總報告。

3. 全年滙兌收付款項，均歸儲滙局管理副機。

丙、關於監察委員會問題：

1. 關於監察委員會組織，除由民意機關與監察院主持

處財政部、交通部及郵政總局遴派代表參加外，復

由交通部酌量就若干重要工商業團體，推選

資深專家著之代表，由郵總定若干人，共同組織之。

2.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另訂之。

丁、關於局長以下人員向題：

1. 郵政總局局長，由郵總任命，以資於全國郵政事務之指導及統

驗之責任。其任期以五年為限，其任期滿後，得由郵總

免，各處局長，由郵總任命，其任期以五年為限，其

處長及以下職員，由郵總任命，其任期以五年為限。

3. 其他現有副處長以下之職員，除係由郵務人員調用者外，須經過甄別，方得錄用。

戊、關於儲滙人員改成一切行政問題：

1. 所有儲滙局服務人員之任免俸給改成一律普通級，擬向退休養老金滙郵及其他一切應依郵政法規。

行政程序詳列於左。

2. 為促進及發展儲滙事業起見，將來郵政按款等應添加銀行滙兌經濟資料。

3. 南京航空津貼部分

航空公司，為交通運輸新建設，郵政如有盈餘，自應挾助該業，俾便航空事業，以經濟國防，實為郵政津貼之一項，郵政經濟轉運，郵政銀行數量協助，作為借款。

四、關於解部款項部分

郵政經營現狀，管理款項，在郵政經濟困難期中，不再增加，俟將來經濟情形轉佳，在營業收入項下除去營業支出及資本支出後，仍存發展郵政之必需款項，如有盈餘，應予撥出，百分之五十作為準備金外，其餘解部。

(完)

置周郵基方案定為調要建議案參改附件

甲項第三款

現有各儲匯分局，自本才審度施調要至，報行送院轉轉出
法院通過後，最遲於四個月之內，分別裁辦。

丙項第一款

應將本會本年三月二十四日議決案紀錄，附呈行政院，由本會
商請交通部，於郵務總局團體代表中選任二人，參加為監察
委員會委員。

丁項第三款

儲匯局現有郵務人員以外之職員，由郵務總局局長委任，儲匯
局長履行甄別，方得錄用。

四、關於辭部款項，請分

依照本會條例，關於辭部款項，應由郵務總局局長委任，儲匯
局長履行甄別，方得錄用。

再經總局及總匯局各半年實效。

572
212217

